

## 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

97.10.14 97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通過  
97.12.05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61 號函公布  
98.04.28 97 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5.14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12 號函公布  
98.10.15 98 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1.04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62 號函公布  
99.03.09 98 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3.29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03 號函公布  
101.10.02 101 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3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95 號函公布  
102.03.21 101 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7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13 號函公布  
103.10.09 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4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55 號函公布  
104.10.06 104 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2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56 號函公布

-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課程、提升本校遠距課程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補助之課程需符合「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第二條規定，該課程須開設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唯同步視訊直播之課程，需有外校或本校其他校園收播，且本校為全程直播之主播端。
- 三、欲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應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申請流程」辦理，於規定時間前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版權切結書」，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
- 四、教材製作補助原則：
  - （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當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應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
  - （二）首次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之教師編撰費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費。遠距教學發展組提供數位教材製作之訓練活動與諮詢服務，以協助授課教師及教材製作助理進行教材製作。通過教材製作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
  - （三）非首次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如更新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亦可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教材修正製作補助費。審核通過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重製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六千元。通過教材修正補助申請之教師，最晚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修正、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方進行補助撥款。
- 五、遠距課程線上助教補助原則：
  - （一）遠距課程線上助教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

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

- (二)一般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
- (三)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
- (四)數位專班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補助經費為每名每學期二萬四千元。
- (五)同步視訊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

#### 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補助與獎勵原則：

- (一)首次申請並通過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四個單元之教材製作費，每單元五萬三千元，共計二十一萬二千元。
- (二)重新申請並通過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
- (三)課程申請認證均補助助理撰稿費二千元。

#### 七、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

- (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得於每學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選活動。經評選為成果優良者，提供獎金以茲鼓勵。
- (二)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數位學習教材認證」審核通過，提供獎金以茲鼓勵。
- (三)有關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之額度、評選方式及評選標準，由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另訂之。

#### 八、國際遠距課程補助原則：

- (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國際遠距課程補助活動，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當學期之申請。申請補助之教師，應填寫「淡江大學國際遠距課程補助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計畫表及相關驗證資料。
- (二)首次開設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萬元之教師編撰費。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
- (三)首次開設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萬元之教師編撰費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費。遠距教學發展組提供數位教材製作之訓練活動與諮詢服務，以協助授課教師及教材製作助理進行教材製作。通過教材製作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
- (四)非首次開設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如更新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亦可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教材修正製作補助費。審核通過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重製補助金額以四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一萬二千元。通過教材修正補助申請之教師，最晚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修正、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方進行補助撥款。

#### 九、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